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6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HS/1/18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梁悅賢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2)
陳秀芳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譚偉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美芬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容海恩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提名獲吳永嘉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美芬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974/18-19(01)號文件及檔號：
AW-275-010-005-004]

申報利益

4. 主席申報，她目前是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據她所了解，該學院的候任院長來自新加坡。

討論

5. 小組委員會就下列兩項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任命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及

(b) 任命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有關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的議案

6. 應楊岳橋議員要求，主席把有關同意上文第 5(a)及(b)項所述兩項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的兩項議案逐一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

7. 主席把有關同意上文第 5(a)項所述資深

司法人員任命建議的首項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李慧琼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及周浩鼎議員。

(5 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

何君堯議員。

(1 名委員)

沒有委員放棄表決。

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8. 主席繼而把有關同意上文第 5(b)項所述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的第二項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李慧琼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周浩鼎議員。

(6 名委員)

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或放棄表決。

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上文第 5(a)及(b)項所述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委員亦察悉，主席將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而政府當局擬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有關任命建議。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取消了 2019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秘書處其後透過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711/18-19 號

文件，徵詢議員對政府當局擬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該兩項任命建議一事的意見。委員並無異議。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最終並無舉行。)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8 月 8 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40 – 000724	梁美芬議員 容海恩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俊賢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25 – 0010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兩項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	
001055 – 001733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長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部分現任法官是否政治中立，該等法官被指曾表達反對《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他促請司法機構了解此事，並制訂機制處理該等事件。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9年5月29日發表聲明指，考慮到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及中立性，法官應避免就政治及其他具爭議性的事宜，尤其是可能訴諸法院的法律事宜，發表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其後亦提醒所有法官有關事宜的重要性。一如法官行為指引所訂，普通法有既定原則和方式對司法程序中出現的實際偏頗、推定偏頗或表面偏頗作出處理。	
001734 – 002708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對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過往曾推薦的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只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括來自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該4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官，何君堯議員表示不滿。他認為來自新加坡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合適人選亦可獲考慮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p> <p>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推薦委員會是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嚴格基於人選的司法和專業才能而作出司法任命推薦。當局會向推薦委員會提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適合獲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選，以供考慮。推薦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保密。自1997年迄今，當局一直任命來自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原因是這些地方的法律體制與香港的法律體制最近似。在2018年，當局任命一名來自加拿大的退休法官，而該地方的法律體制在很多方面均與香港相似。司法機構會按需要繼續物色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合適法官及退休法官，以作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p>	
002709 – 003716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支持該兩項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對於推薦委員會過往推薦任命來自該4個司法管轄區的人選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他們認為有關做法恰當。	
003717 – 00484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長	<p>申報利益</p> <p>主席認同何君堯議員所指，來自新加坡的合適人選可獲考慮任命為香港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對於何俊賢議員關注到部分現任法官是否政治中立，她亦有同感，並促請司法機構考慮取消該等法官日後在法院審理條例草案相關案件並作出裁決的資格，以避免偏頗或看來出現偏頗的情況。</p> <p>司法機構政務長重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9年5月29日發表的聲明。她解釋，作為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她出席會議主要為了回答與任命兩名獲推薦的具體人選有關的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41 – 010507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長	為確保有足夠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何君堯議員重申，除了該 4 個司法管轄區外，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合適人選亦應獲考慮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他表示，由於推薦委員會在提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建議時未有考慮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人選，因此，儘管他對於擬任命人是否適合獲任命不表懷疑，他在原則上卻不能同意有關任命。	
010508 – 010839	主席 楊岳橋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楊岳橋議員建議，與任命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有關的事宜，可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010840 – 011559	主席	<p>主席建議，代表不同政治團體的立法會議員或前立法會議員可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委員，讓推薦委員會在考慮資深司法人員任命時可了解更多不同意見。她亦建議，司法機構應就獲推薦的任命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並就日後的司法任命提供更多資料(包括他們的重要著作及曾作出的判詞)，以便立法會考慮。</p> <p>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推薦委員會是一個獨立委員會，並由以下人士組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主席)、律政司司長及 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委員，包括 3 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4(1)(a)條，若某人士是立法會議員，便不得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委員。任何有關委任均與其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資深司法人員任命方面的角色有所衝突。根據有關條文，一名前立法會議員或可按其個人身份獲得委任，但政府當局強調，在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獲委任加入推薦委員會時，一個重要因素是任何司法任命相關事宜均不宜作政治化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00 – 013610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楊岳橋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何君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較低級別法院法官的空缺一般是透過公開招聘程序任命，但有關程序被認為不適用於上訴法院的資深司法任命，原因是富有經驗的法官的個人聲望早已享譽法律界。	
013611 – 014434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楊岳橋議員	議案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4435 – 014459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8 月 8 日